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學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利總務長德江

紀錄：林聖新、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 (九十四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增修「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條文案。	照案通過。	第一五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事務組)
第二案	電機系機車與腳踏車停放空間嚴重不足，擬請校方增加機車與腳踏車停放空間案。	照案通過。	1. 電機系館與化工系館間原擬規劃腳踏車停車場，經多次流標，至今尚未順利發包。 2. 該區已由工學院申請規劃日後用途，暫停發包計畫。 (營繕組)

七、業務報告：

(一)、改善大學路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

- 1.營運現況：本停車場自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起營運至 94 年 10 月底止約虧損 31 萬元 (含已扣除房屋稅 26 萬元，管顧外包及雜費 144 萬元)，營收合計約 139 萬元。
- 2.提昇營收績效措施：針對本停車場周邊商圈、成功校區、自強校區參加研討會相關活動本校邀請之校外人士、本校學生，以每二小時優惠 20 元價格停放，及本校學生以每月 1800 元月租費 (免預繳 6 個月月租費) 優惠承租。
- 3.相關配合措施：停車場附近商家由本組人員逐一拜訪，並發送宣傳單。成功校區、自強校區單位由本組另函知。學生部份請由生輔組公告周知。請駐警隊加強管制校外車輛勿進入成功校區停放，並指引至本停車場停放。

(二)、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力行停車場、機車地下停車場管顧合約至十二月底期滿，擬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辦理招標事宜。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賴俊雄委員

案由：請加強取締違規佔用博愛停車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園各大樓汽車停車位均設有方便殘障人士等靠近電梯或出入口的停車位，最近常發現被一般人士自私佔用，已造成殘障學生等的困擾。
- 二、除了加強宣導與取締外，可否統一製作壓克力告示（「佔用博愛車位取締電話（06）2757575 轉 66666」）並貼在博愛車位附近。

決議：違規停放殘障停車位，校內人員按照原規定處置，校外人士於出校門換證前，須先繳清罰款才能放行，並請駐警隊加強巡邏取締。

提案二

提案人：賴俊雄委員

案由：請盡速完成修齊大樓腳踏車停車場招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齊大樓腳踏車停車場招標一直流標，遲遲未能完成招標，因此造成修齊大樓前總是有一兩百多輛單車任意停放。希望能早日解決停車場招標問題並完成工程，以解決文學院混亂的停車問題。

決議：請營繕組儘速處理（已於12月20日決標）。

提案三

提案人：許瑞麟委員

案由：殘障車位不足且屢遭非法佔用，是否考慮加重罰責並嚴格取締案，提請討論。

決議：與提案一決議事項併辦。

提案四

提案人：許瑞麟委員

案由：外部車輛進入校園之停車管理費是否考慮以時計費？洽公車輛停車費是否由相關部門繳納？若有違規是否應強制繳納罰款後始准離校案，提請討論。

決議：外部車輛進入校園之收費考量，另案請事務組與相關專業委員討論，於下次交管會議報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學生機車地上通行證（免費），是否可以延用至學生畢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改善同學辦理機車地上通行證（免費）之方便，思考是否貼紙改為不顯示年度及期限，而可以延用至畢業；換車或貼紙破損再來申請，一方面節省公帑，另一方面也免同學奔波申請。

決議：為易於管理上辨識及確保教職員工生停車權益，機車地上通行證維持每學年更換一次。

九、臨時動議：

提議：通行證是否統一規定張貼位置案，提請討論。

提議人：李益謙委員

決議：總務處已於94年9月7日總事字第049號函知各單位，將汽車通行證（單）張貼在車前窗左、右側上端明顯處，機車通行證應張貼車前擋泥板前端或前擋風板上端明顯處，已申領卻取下通行證不予張貼者視同違規車輛處置。

十、主席裁示：略

十一、散會